

【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】
 113.4.2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 113.5.30 第 180 次教務會議通過

類比射頻 IC 設計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電機系、機電系	電路學（一）、或電路學	3	任選4門
	電機系/材光系/光電系、資工系	電子學（一）、或數位電子學	3	
	電機系/材光系/光電系	電磁學（二）	3	
	電機系/材光系/光電系、機電系	電子學(二)、或應用電子學	3	
	電機系	VLSI 設計導論	3	
	電機系、光電系	訊號與系統、或信號與系統	3	
	電機碩/資工碩、IC 設計所	高等類比積體電路設計	3	任選2門
	電機碩	射頻通訊電路設計	3	
	通訊碩	數位信號處理	3	
	核心課程學分數：18 學分			
選 修	電機系	通訊系統	3	任選1門
	電機系、機電系	控制系統、自動控制	3	
	電機系、光電系、材光碩	半導體元件（一）、半導體物理、或半導體元件	3	任選1門
	電機系、物理系/光電系、機電碩	微電子技術、或半導體奈米元件製造技術、或半導體製程設備與技術	3	
	電機碩、IC 設計所	通訊介面 IC 設計	3	
	電機碩、IC 設計所	低功率系統設計	3	任選1門
	應修課程學分數：9 學分			
總學分數：至少 27 學分				
※【整合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27 學分。				
※【整合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				
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				

【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】
111.10.3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111.12.5 第 17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類比射頻 IC 設計學程課程規劃表

			課程名稱	開課系所	學分數	備註
專業核心(必修)	大學	基礎	電路學(一)、或電路學	電機系、機電系	3	必選
			電子學(一)、或數位電子學	電機系/材光系、光電系/資工系	3	
			電磁學(二)	電機系/材光系/光電系	3	
			電子學(二)、或應用電子學	電機系/材光系/光電系、機電系	3	
			VLSI 設計導論	電機系	3	
			訊號與系統、或信號與系統	電機系、光電系	3	
	研究所	專業	高等類比積體電路設計	電機碩/資工碩	3	
			射頻通訊電路設計	電機碩	3	
			數位信號處理	通訊碩	3	
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 27 學分						
選修課程	大學	進階	通訊系統	電機系	3	任選 1 門
			控制系統、自動控制	電機系、機電系	3	
			半導體元件(一)、半導體物理、或半導體元件	電機系、光電系、材光碩	3	任選 1 門
			微電子技術、或半導體奈米元件製造技術、或半導體製程設備與技術	電機系、物理系/光電系、機電碩	3	
	研究所	專業分項	通訊介面 IC 設計	電機碩	3	任選 1 門
低功率系統設計			電機碩	3		
應修課程學分數：9 學分						

總學分數：至少 36 學分

※【整合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36 學分。

※【整合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

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